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張全美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起訴狀被告欄位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址記載顯不完整，致無從確認究以何人為起訴之對象，亦未完整載明被告之住居所地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具狀表明究以「莊清泉」，抑或「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或二者俱為被告，並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或名稱、現在住所址（被告如為法人，並應表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）；如欲以「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並應提出該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；原告並應確認訴之聲明是否已記載完整。

（二）起訴狀所載起訴之原因事實欠明，觀之所附提存通知書影本，抑難認與被告有何關聯，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之原因事實（即所主張主要法律關係之事實為何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，並應提出足資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二、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44元之詳細計算式（即如何得出該金額）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

01 8條第1項規定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完整之被告資料、
02 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、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資料等），並應
03 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4 四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
05 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
06 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
07 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
08 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9 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呂雅惠